

附件 2

建设项目总造价费用组成与分类标准

（征求意见稿）

2026. 6

目 录

1 总则
2 基本规定
3 工程费
4 工程建设其他费
附录 A 建设项目总造价费用组成图	
附录 B 参考计算方法	
条文说明	

1 总则

- 1.0.1 为规范建设项目总造价费用组成与分类，制定本标准。
- 1.0.2 本标准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建设项目的各阶段工程造价管理。
- 1.0.3 建设项目实际发生的费用，应依据本标准进行列项，其费用组成内容应符合本标准，不得虚列项目费用。

2 基本规定

2.0.1 建设项目总造价是指为完成项目建设并达到使用要求或生产条件，在建设期内预计或实际发生的全部费用。包括建设项目造价（含税）、建设期融资费和铺底流动资金。具体费用组成图见附录 A，参考计算方法见附录 B。

2.0.2 建设项目造价（含税）是指工程项目在建设期预计或实际支出的工程建设费用。包括工程费、工程建设其他费、增值税、预备费。

1 工程费是指建设期内直接用于工程建筑、设备购置及其安装的费用。包括建筑工程费、设备购置费、安装工程费。

1) 建筑工程费是指建筑物、构筑物等建造所需的费用。包括直接费、间接费、利润。

2) 设备购置费是指购置或自制的达到固定资产标准的设备、器具及生产家具，以及虽未达到固定资产标准但设计明确列入设备清单的设备等所需的费用。包括设备原价（含备品备件费）、随设备配置的软件购置费、设备运杂费。

3) 安装工程费是指设备、装置安装过程中所需的费用。包括直接费、间接费、利润。

2 工程建设其他费是指在建设期内预计或实际发生的与土地使用权取得、工程项目建设, 以及未来生产经营有关的除工程费、预备费、建设期融资费、铺底流动资金以外的费用。包括项目建设管理费、建设用地(用海)费及赔偿补偿费、工程准备费、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工程咨询服务费、研究试验费、专利及专有技术使用费、联合试运转费、生产准备费、工程保险费、建设单位其他税金、营业线施工配合费、高原高寒地区健康保障费、生活物资运输补贴、引进技术和进口设备材料其他费, 其他相关费用。

应由政府有关部门组织实施, 且所发生费用由财政支出的评审、评价有关费用, 不得列入工程建设其他费中。

3 增值税是指建设单位在建设期必须支出的工程费和工程建设其他费的相应进项增值税。

4 预备费(含增值税)是指在建设期内因各种不可预见因素的发生而预留的可能增加的费用。包括基本预备费和价差预备费。

1) 基本预备费是指投资估算或工程概算阶段, 为建设阶段各种不可预见因素的发生而预留的费用。

2) 价差预备费是指为在建设期内价格、利率、汇率等因素的正常变化而预留的费用。

2.0.3 建设期融资费是指在建设期内发生或应计的利息, 以及为筹集项目债务资金发生的费用。包括各类借款利息、债券利息、贷款评估

费、国外借款手续费及承诺费、汇兑损益、债券发行费用及其他债务利息支出或融资费用。

2.0.4 铺底流动资金是指在建设期于项目资本金中支出，列入建设项目总造价的部分流动资金。

3 工程费

3.1 建筑工程费和安装工程费

3.1.1 直接费是指施工企业在施工过程中耗费的构成工程实体费用，以及为完成工程项目施工发生于该工程施工前和施工过程中非工程实体项目的生产性费用。包括人工费、材料费、施工机具使用费、其他直接费。

1 人工费是指直接从事建筑安装工程施工作业的生产工人所需的费用。包括工资性收入、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职工福利费、工会经费、职工教育经费、特殊情况下发生的费用。

1) 工资性收入：是指按计时工资标准和工作时间或对已工作按计件单价支付给个人的劳动报酬。

2) 社会保险费：是指在社会保险基金的筹集过程当中，企业按照规定的数额和期限向社会保险管理机构缴纳的费用，包括基本养老保险费、基本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失业保险费、生育保险费。

3) 住房公积金：是指企业按规定标准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4) 职工福利费：职工福利费是指企业为职工提供的除职工工资性收入、职工教育经费、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以外的福利待遇支出。

5) 工会经费：是指企业按《工会法》规定的全部职工工资总额比例计提的工会经费。

6) 职工教育经费：是指按职工工资总额的规定比例计提，企业为职工进行专业技术和职业技能培训，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职工职业技能鉴定、职业资格认定、根据需要对职工进行各类文化教育所发生的费用。

7) 特殊情况下支付的工资：是指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因病、婚丧假、事假、探亲假、定期休假、停工学习、执行国家或社会义务等原因按计时工资标准或计时工资标准的一定比例支付的工资。

2 材料费是指工程施工过程中耗费的各种原材料、半成品、构配件等的费用，周转材料等的摊销、租赁费用。包括材料原价、运杂费、采购和保管费。

1) 材料原价是指材料的出厂价格或商家供应价格。

2) 运杂费是指材料自来源地运至工地或指定堆放地点所发生的包装、捆扎、运输、装卸、运输损耗等费用。

3) 采购和保管费是指为组织采购和保管材料的过程中所需要的各项费用。包括采购费、检验费、仓储费、损耗费等。

3 施工机具使用费是指施工作业所发生的施工机械、仪器仪表使用费。包括自有和租赁两种形式。

1) 施工机械为自有的，施工机械使用费由折旧费、检修费、维护费、安拆费、机械人工费、燃料动力费、其他费组成。

①折旧费是指施工机械在规定的耐用总台班内，陆续收回其原值的费用。

②检修费是指施工机械在规定的耐用总台班内，按规定的检修间隔进行必要的检修，以恢复其正常功能所需的费用。

③维护费是指施工机械在规定的耐用总台班内，按规定的维修间隔进行各级维护和临时故障排除所需的费用。保障机械正常运转所需替换设备与随机配备工具附具的摊销费用、机械运转及日常维护所需润滑与擦拭的材料费用及机械停滞期间的维护费用。

④安拆费是指安拆费指施工机械在现场进行安装与拆卸所需的人工、材料、机械和试运转费用以及机械辅助设施的折旧、搭设、拆除费用。

⑤机械人工费是指机上司机（司炉）和其他操作人员的工作日人工费及上述人员在施工机械规定的年工作台班以外的人工费。

⑥燃料动力费是指施工机械在运转作业中所消耗的燃料及水、电等费用。

⑦其他费是指施工机械按照国家规定应缴纳的车船税、保险费、检测费等。

2) 施工机械为租赁的，施工机械使用费由租赁费、安拆费及场外运费、机械人工费、燃料动力费组成。

3) 施工仪器仪表为自有的，施工仪器仪表使用费由折旧费、维护费、校验费、动力费组成。

①折旧费是指施工仪器仪表在耐用总台班内，陆续收回其原值的费用。

②维护费是指施工仪器仪表各级维护、临时故障排除所需的费用、保证仪器仪表正常使用所需备件（备品）的维护费用。

③校验费是指按国家与地方政府规定的标定与检验费用。

④动力费是指施工仪器仪表在使用过程中所耗用的电费。

4) 施工仪器仪表为租赁的，施工仪器仪表使用费由租赁费、动力费组成。

4 其他直接费是指为完成建设工程施工，发生于该工程施工前和施工过程中的非工程实体项目的技术、生活、环境保护等方面的费用。包括安全生产费、冬雨季施工增加费、夜间施工增加费、二次搬运费、检验试验费、特殊地区施工增加费、文明（绿色）施工费、施工现场环境保护费、临时设施费、已完工程及设备保护费、工具用具使用费、工程定位复测费、工程点交费、场地清理费、超限设备运输特殊增加费、其他。

1) 安全生产费是指施工企业按照规定标准提取在成本中列支，专门用于完善和改进施工企业安全生产条件的费用。

2) 冬雨季施工增加费是指建设工程在冬季或雨季施工，引起防寒、保温、防滑、防潮和排除雨雪等措施的增加，不需改变技术作业过程的人工、施工机械效率的降低，所需增加的有关费用。

3) 夜间施工增加费是指必须在夜间连续施工或在洞库内施工, 所发生的夜班补助、夜间施工降效、有关照明设施及照明用电等增加的费用。

4) 二次搬运费是指因施工场地条件限制而发生的材料、构配件、半成品等一次运输不能到达堆放地点, 必须进行二次或多次搬运所发生的费用。

5) 检验试验费是指施工企业按照有关规定, 对建筑物、构筑物、设施等进行一般鉴定、检查所发生的费用。

6) 特殊施工增加费是指在特殊地区(高温、高寒、高原、沙漠、戈壁、沿海、海洋、原始森林等)及特殊施工环境(邻公路、邻铁路等)下进行建筑安装工程施工时, 弥补施工降效所需增加的费用。

7) 文明(绿色)施工费是指施工现场文明施工、绿色施工所需的费用。

8) 施工现场环境保护费是指施工现场为达到环保要求采取相关措施所需要的费用。

9) 临时设施费是指施工企业为进行建设工程施工所必须搭设和修建的生活和生产用的临时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临时设施费用。

10) 已完工程及设备保护费是指建设项目施工过程中直至竣工验收前, 对已完工程及设备采取的必要保护措施所发生的费用。

11) 工具用具使用费是指施工生产所需不属于固定资产的生产工具、检验用具的购置、摊销和维修费、支付给生产工人自备工具的补贴费。

12) 工程定位复测费是指施工过程中进行全部施工测量防线和复测工作的费用。

13) 工程点交费是指工程建设过程中，在现场进行实物交接所产生的费用。

14) 场地清理费是指施工场地使用结束后，对其进行清理所产生的费用。

15) 超限设备运输特殊增加费是指超限的设备在运输过程中，为满足通行条件而额外发生的专项措施费用。

16) 其他是指除以上其他直接费之外，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建设项目所在省（直辖市、自治区）人民政府有关规定，以及行业规定需列支的其他直接费性质的费用

3.1.2 间接费即企业管理费，是指施工企业为组织施工现场管理和进行企业经营管理所需的费用。包括管理人员人工费用、办公费、差旅交通费、施工单位进退场费、非生产性固定资产使用费、信息系统购置运维费、工具用具使用费、劳动保护费、财务费、档案费、除增值税之外的施工企业其他税金，以及其他管理性费用。

1 管理人员人工费用，包括管理人员的工资性收入、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职工福利费、工会经费、职工教育经费、特殊情况下发生的薪酬等。

2 办公费是指企业管理办公用的文具、纸张、帐表、印刷、邮电、通讯、书报、宣传、办公软件、现场监控、会议、水电、烧水和集体取暖降温（包括现场临时宿舍取暖降温）等费用。

3 差旅交通费是指职工出差的差旅费、市内交通费和误餐补助费，以及管理部门使用的交通工具的油料、燃料、年检等费用。

4 施工单位进退场费是指施工单位根据建设任务需要，派遣生产人员和施工机具设备从基地迁往工程所在地或从一个项目迁往另一个项目所发生的搬迁费。

5 非生产性固定资产使用费是指管理和试验部门及附属生产单位使用的属于非生产性固定资产的房屋、车辆、设备、仪器等的折旧、大修、维修或租赁费。

6 工具用具使用费是指企业施工生产和管理使用的不属于固定资产的工具、器具、家具、交通工具和检验、试验、测绘的购置、维修和摊销费。

7 劳动保护费是企业按规定发放的劳动保护用品的支出。

8 财务费是指企业为施工生产筹集资金或提供预付款担保、履约担保、职工工资支付担保所发生的各种费用。

9 施工企业其他税金是指增值税之外的企业按规定缴纳的房产税、非生产性车船使用税、土地使用税、印花税、消费税、资源税、环境保护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等各项税费。

10 其他管理性的费用是指除上述费用以外的属于间接费的费用。

3.1.3 利润是指施工企业完成承包工程获得的盈利。

3.2 设备购置费

3.2.1 设备原价分为国产设备原价和进口设备原价

1 国产设备原价分为国产标准设备原价和国产非标准设备原价。

国产非标准设备原价由材料费、加工费、检测费、专用工具费、外购配套件费、包装费、利润组成。

2 进口设备原价由进口设备到岸价和进口设备从属费组成。

3.2.2 设备运杂费包括运输费、装卸费、手续费、采购及保管费、包装绑扎费、运输保险费、其他杂费。

4 工程建设其他费

4.0.1 项目建设管理费是指项目建设单位从项目筹划之日起至办理竣工财务决算之日止发生的管理性费用支出。包括从建设项目中支出的工作人员工资及相关费用、办公费、办公场地租用费、差旅交通费、劳动保护费、工具用具使用费、固定资产使用费、招募生产工人费、技术图书资料费、业务招待费、档案费、竣工资收费、其他管理性质开支。实行代建制管理（或项目管理）的项目，列支代建管理费（或项目管理费）的时候，一般不得同时计列建设单位管理费。确需同时发生的，两者之和不得高于项目管理费限额。

4.0.2 建设用地（用海）费及赔偿补偿费是指建设项目取得土地、海域使用权及赔偿补偿所需的费用。包括土地、海域征用（租用）及迁移补偿费、耕地开垦费、土地复垦及补偿费、地上附着物及青苗（林木）补偿费、安置补助费、森林植被恢复费、生态补偿费、水土保持补偿费、压覆矿产资源补偿费及其他为取得或租用土地、海域使用权而发生的费用。

4.0.3 工程准备费

工程准备费是指建设单位为工程施工准备所需的费用。包括场地准备费、建设单位临时设施费。

1 场地准备费是指为使工程项目的建设场地达到开工条件，由建设单位组织进行的场地平整等准备工作而发生的费用。

2 建设单位临时设施费是指建设单位为满足施工建设需要而提供的未列入工程费用的临时水、电、路、信、气、热等工程和临时仓库等建（构）筑物的建设、维修、拆除、摊销费用或租赁费用，以及货场、码头租赁等费用。

4.0.4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是指建设单位向政府有关部门缴纳的，用于城市基础设施和城市公用设施建设的专项费用。

4.0.5 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

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是指建设单位因地质、地形、施工等客观条件限制，无法修建防空地下室的，按照人防部门核定的收费金额向税务部门申报缴纳的专项费用。

4.0.6 工程咨询服务费是指建设单位在项目建设全过程中委托咨询机构提供经济、技术、法律、管理等服务所需的费用。包括项目筹划费、可行性研究费、专项评价费、勘察费、设计费、工程造价咨询费、招标采购费、监理费、设计评审费、工程质量检测及监测费、数智化技术服务费、全过程工程咨询统筹管理费、其他咨询费。

1 项目筹划费是指建设单位在项目立项前，围绕项目谋划生成、建设必要性研判、建设规模与选址论证、总体建设方案策划、投融资方案策划等技术咨询服务所需的费用。

2 可行性研究费是指建设单位委托相关机构在工程项目投资决策阶段，对有关建设方案、技术方案或生产经营方案进行的技术经济论证，以及项目建议书、预可行性研究报告、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所需的费用。

3 专项评价费是指建设单位委托相关机构开展专项评价所需的费用。包括环境影响评价费、安全预评价费、职业病危害预评价费、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价费、水土保持评价费、压覆矿产资源评价费、社会稳定风险评估费、交通影响评价费、节能评估费、防洪（行洪）论证评价费、绿色建筑评价费、其他专项评价费。

1) 环境影响评价费是指为全面、详细评价建设项目对环境可能产生的污染或造成的重大影响，而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含大纲）、环境影响报告表和评估所需的费用。

2) 安全预评价费是指为预测和分析建设项目存在的危害因素种类和危险危害程度，提出先进、科学、合理可行的安全技术和对策，而编制评价大纲、安全评价报告书和评估所需的费用。

3) 职业病危害预评价费是指建设项目因可能产生职业病危害，而编制职业病危害预评价书、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书和评估所需的费用。

4) 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价费是指在灾害易发区对建设项目可能诱发的地质灾害和建设项目本身可能遭受的地质灾害危险程度的预测评价，编制评价报告书和评估所需的费用。

5) 水土保持评价评估费是指对建设项目在生产建设过程中可能造成水土流失进行预测，编制水土保持方案和评估所需的费用。

6) 压覆矿产资源评价费是指对需要压覆重要矿产资源的建设项目，编制压覆重要矿床评价和评估所需的费用。

7) 社会稳定风险评估费是指开展重大项目或重大决策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工作所发生的服务费用。

8) 交通影响评价费是指对建设项目建成后新增交通需求对周边路网、交叉口、公交、停车等交通系统运行产生的影响进行分析、评估、提出改善措施并编制报告所需的费用。

9) 节能评估费是指对建设项目的能源利用是否科学合理进行分析评估，并编制节能评估报告、评估所需的费用。

10) 防洪（行洪）论证评价费是指项目占压河道、洪泛区等区域时，建设单位委托第三方机构编制洪水影响评价报告、组织评审并协助报批所需的费用。

11) 绿色建筑评价费是指建设单位委托第三方开展绿色建筑星级评价、编制评审资料、申报取证所需的费用。

12) 其他专项评价费是指除以上评价费外，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建设项目所在省（直辖市、自治区）人民政府有关规定，以及行业规定需进行的其他专项评价、评估、咨询所需的费用。

4 勘察费是指建设单位委托勘察机构开展各种勘察工作、编制文件等所需的费用。

5 设计费是指建设单位委托设计机构开展建设项目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非标准设备设计等工作所需的费用。

6 工程造价咨询费是指工程造价咨询机构开展造价咨询工作所需的费用。

7 招标采购费是指建设单位委托相关机构开展招标、采购活动发生的专项费用。

8 监理费是指建设单位委托监理单位开展工程建设监理工作或设备材料监造服务所需费用。

9 设计评审费是指建设单位委托相关机构对设计文件进行评审所需费用。

10 工程质量检测及监测费是指建设单位委托相关机构，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对建设工程涉及结构安全、主要使用功能的项目，对进入施工现场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设备，对工程实体质量，对特种设备安全监督检查、计量设备仪表标定和软件网络进行检测、监测和鉴定所需的费用。

11 数智化技术服务费是指建设单位委托相关机构利用数字化、智能化技术为工程管理提供数据支撑、实现工程建设数字孪生并进行孪生数据成果交付所需的费用。

12 全过程工程咨询统筹管理费是指建设单位委托开展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的，在全过程工程咨询采用联合体模式下，由牵头单位对多家专项咨询（勘察、设计、监理、造价、招标代理等）进行统一组织、集成协调、总体负责所需的额外管理费用。

13 其他咨询费是指除上述咨询费以外的有关咨询服务费。

4.0.7 研究试验费是指为建设项目提供和验证设计参数、数据、资料等进行必要的研究和试验，以及设计规定在施工中必须进行试验、验证所需的费用。

4.0.8 专利及专有技术使用费是指在建设期内取得专利、专有技术、商标、商誉和特许经营所有权或使用权所需的费用。

4.0.9 联合试运转费是指新建或新增生产能力的工程项目，在竣工验收交付运营前，按照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质量标准和技术要求，对整个生产线或装置进行负荷联合试运转或局部联动试车所发生的费用支出。

4.0.10 生产准备费是指在建设期内，建设单位为保证建设项目正常生产提前开展准备工作所需的费用。包括生产职工培训费、生产管理机构提前进厂费、办公及生活家具用具购置费和达不到固定资产标准的工器具及生产家具购置费。

1 生产职工培训费是指生产人员的培训费和学习资料费，异地培训发生的住宿费、伙食补助费、交通费等。

2 生产管理机构提前进厂费是指生产单位人员为熟悉工艺流程、设备性能、生产管理等，提前进厂参与工艺设备、电气、仪表安装调试等生产准备工作而发生的费用。

3 办公及生活家具用具购置费是指为保证建设项目初期正常生产（或营业、使用）所必需购置的办公、生活家具用具等费用。

4 工器具及生产家具购置费是指为保证建设项目初期正常生产所必须购置的第一套不够固定资产标准的设备、仪器、工卡模具、器具、生产家具等费用。

4.0.11 工程保险费是指建设单位在建设期内对建筑工程、安装工程和设备、工程质量潜在保险等进行投保所需的费用。

4.0.12 建设单位其他税金指建设单位在建设期内按国家相关规定缴纳的除增值税之外的税金。包括建设单位发生的土地使用税、耕地占用税、契税、车船税、印花税等。

4.0.13 营业线施工配合费是指施工企业在铁路营业线上邻近营业线进行施工时，需要运营单位在施工期间参加配合工作所发生的费用（含运营单位安全监督检查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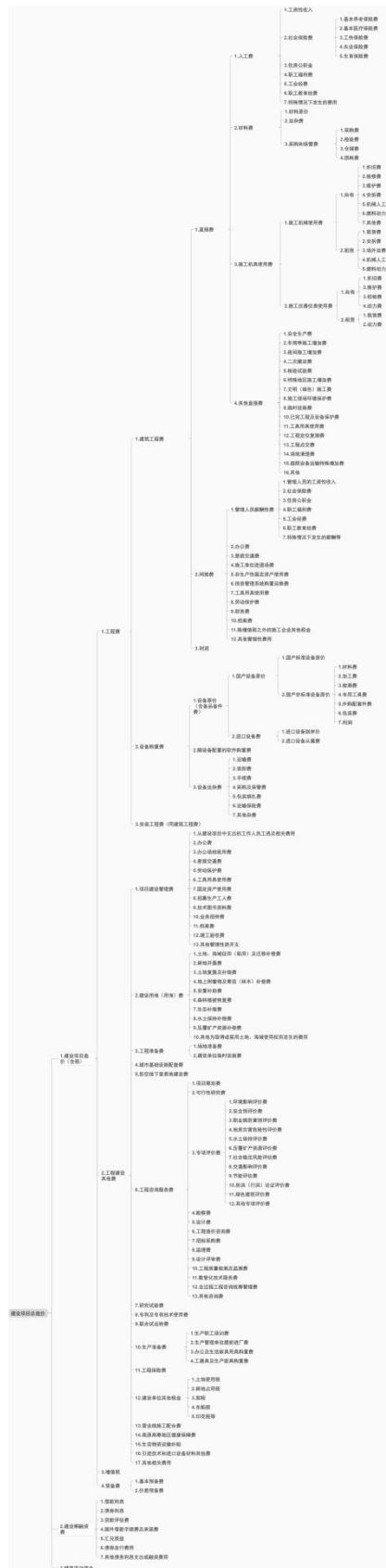
4.0.14 高原高寒地区健康保障费是指保障参建人员在高原高寒地区等特殊环境条件下施工期间的身体健康，配备的医疗机构、医疗设备、医护人员和相应的医疗体系以及预防用药，健康监护和控制鼠疫等传染病所采取的措施费用。

4.0.15 生活物资运输补贴是指在艰险偏远且基础设施薄弱的地区，为保障施工人员的生活物资供应给予的运费补贴。

4.0.16 引进技术和进口设备材料其他费是指引进技术和设备发生的但未计入引进技术费和设备材料购置费的费用。

4.0.17 其他相关费用是指除上述工程建设其他费之外，按国家、相关部委及工程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规定应纳入工程建设其他费的费用。

附录 A 建设项目总造价费用组成图



附录 B 参考计算方法

B.0.1 建设项目总造价

建设项目总造价=建设项目造价（含税）+建设期融资费+铺底流动资金

B.0.2 建设项目造价（含税）

建设项目造价（含税）=工程费+工程建设其他费+增值税+预备费

B.0.3 建设期融资费

1 自有资金额度应符合国家或行业有关规定。

2 建设期利息：根据不同资金来源及利率分别计算。

$$Q = \sum_{j=1}^n (P_{j-1} + A_j / 2) i$$

式中 Q——建设期利息；

P_{j-1} ——建设期第（j-1）年末贷款累计金额与利息累计金额之和；

A_j ——建设期第 j 年贷款金额；

i——贷款年利率；

n——建设期年数。

3 其他方式建设期融资费按发生额度或相关规定计列。

B.0.4 工程费

工程费=建筑工程费+设备购置费+安装工程费

B.0.5 建筑工程费、安装工程费

建筑工程费=直接费+间接费+利润

安装工程费=直接费+间接费+利润

B.0.6 直接费

直接费=人工费+材料费+施工机具使用费+其他直接费

B.0.7 人工费

人工费= Σ (工日消耗量 \times 日工资单价)

B.0.8 材料费

材料费= Σ (材料消耗量 \times 材料单价)

材料单价=(材料原价+运杂费+采购保管费)

A.0.8 施工机具使用费

施工机具使用费=施工机械使用费+施工仪器仪表使用费

1. 施工机械使用费

施工机械使用费= Σ (施工机械台班消耗量 \times 机械台班单价)

施工机械台班单价按《建设工程施工机械台班费用编制规则》及市场调查分析确定。

2. 仪器仪表使用费

仪器仪表使用费= Σ (仪器仪表台班消耗量 \times 仪器仪表台班单价)

施工仪器仪表台班单价按《建设工程施工仪器仪表台班费用编制规则》及市场调查分析确定。

A.0.9 其他直接费

1 安全生产费

安全生产费=计算基数 \times 安全生产费费率(%)

2 冬雨季施工增加费

冬雨季施工增加费=计算基数 \times 冬雨季施工增加费费率(%)

3 夜间施工增加费

夜间施工增加费=计算基数×夜间施工增加费费率（%）

4 二次搬运费

二次搬运费=计算基数×二次搬运费费率（%）

5 检验试验费

检验试验费=计算基数×检验试验费费率（%）

6 特殊地区施工增加费

特殊施工增加费=计算基数×特殊施工增加费费率（%）

7 文明（绿色）施工费

文明施工费=计算基数×文明施工费费率（%）

8 施工现场环境保护费

施工现场环境保护费=计算基数×施工现场环境保护费费率（%）

9 临时设施费

临时设施费=计算基数×临时设施费费率（%）

10 已完工程及设备保护费

已完工程及设备保护费=计算基数×已完工程及设备保护费费率
（%）

11 工具用具使用费

工具用具使用费=计算基数×工具用具使用费费率（%）

12 工程定位复测费

工程定位复测费=计算基数×工程定位复测费费率（%）

13 工程点交费

工程点交费=计算基数×工程点交费费率（%）

14 场地清理费

场地清理费=计算基数×场地清理费费率（%）

15 超限设备运输特殊增加费

超限设备运输特殊增加费=计算基数×超限设备运输特殊增加费费率（%）

上述其他直接费项目费率应根据各专业工程特点和调查资料综合分析后确定。

A.0.10 间接费

间接费=计算基数×间接费费率（%）

间接费费率应根据各专业工程特点和调查资料综合分析后确定。

A.0.11 利润

利润=计算基数×利润率（%）

利润率应根据各专业工程特点和调查资料综合分析后确定。

A.0.12 设备购置费

设备购置费=设备原价（含备品备件费）+随设备配置的软件购置费+设备运杂费

1 国产设备

设备原价（含备品备件费）=材料费+加工费+检测费+专用工具费+外购配套件费+备品备件费+包装费+利润

2 进口设备

设备原价（含备品备件费）=进口设备到岸价+进口设备从属费

设备到岸价=离岸价+国际运费+运输保险费

进口设备从属费=外贸手续费+关税+消费税+车辆购置税

A.0.13 工程建设其他费

按国家、行业或项目所在地相关规定计算，有合同或协议的按合同或协议计列。

A.0.14 预备费

1 基本预备费

基本预备费=（工程费+工程建设其他费）×基本预备费率

2 价差预备费一般按下式计算：

$$P = \sum_{t=1}^n I_t [(1+f)^m (1+f)^{0.5} (1+f)^{t-1} - 1]$$

式中 P——价差预备费；

n——建设期年份数；

I_t ——建设期第 t 年的投资计划额，包括工程费、工程建设其他费及基本预备费，即第 t 年的静态投资计划额；

f——投资价格指数；

t——建设期第 t 年；

m——建设前期年限（从编制概算到开工建设年数）。

价差预备费中的投资价格指数按国家统计局颁布的计取，当前暂时为零，计算式中 $(1+f)^{0.5}$ 表示建设期第 t 年当年投资分期均匀投入考虑涨价的幅度，对设计建设周期较短的项目价差预备费计算公式可简化处理。特殊项目或必要时可进行项目未来价差分析预测，确定各时期投资价格指数。

建设项目总造价费用组成与分类标准

条文说明

1 总则

1.0.1 本条阐述了制定本规范的目的和意义。

建设项目总造价费用组成和分类是工程造价的基础，必须保持一致性。如果各项费用内涵和范围不一致，既不利于政府对国有投资的监管和控制，也会造成建筑市场混乱，增加甲乙方的矛盾和纠纷，进而引发工程款拖欠，降低经济效率。

2016 年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标准定额司相关任务安排，中国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协会开展了《建设项目总投资费用组成》研究工作，并形成《建设项目总投资费用组成》（征求意见稿），我们据此进行了细化和完善形成了本标准。

本标准与征求意见稿基本保持一致，在实际工作中供行业选择使用。政府部门新颁布相关规定后，如果相关的费用名称、内涵、构成发生了变化，以政府相关文件规定为准。

1.0.2 本条规定了标准的适用范围，适用于建设前期、交易期、实施期各个阶段，适用于各种工程类型。

1.0.3 各项费用项目是否发生，应依据项目实际情况而定。

2 基本规定

2.0.1 建设期包括从策划、决策、设计、施工到竣工决算等各个阶段。与《基本建设项目建设成本管理规定》（财建〔2016〕504 号）（以下简称“504 号文”）相比，明确将策划阶段纳入，更符合工程实际。

“预计或实际的”的涵义：预计是指工程估计，包括投资估算、设计

概算、施工图预算、最高投标限价，实际是指工程交易阶段通过交易形成合同价，其后的工程造价均应依据合同据实计算。

2.0.2 本条中工程费及相应的建筑工程费、设备购置费、安装工程费的出处，为《建筑安装工程费用项目组成》（建标〔2013〕44号）（以下简称“44号文”）

1 建筑工程费与安装工程费的划分，由各行业根据自身特点确定。设备购置费中的软件购置费为不单独计价的软件费。

2 关于工程建设其他费，原国家计委《关于核定大中型基本建设项目总投资的通知》（计投资〔1992〕382号），曾规定为“根据有关规定应在基本建设投资中支付的，并列入建设项目总概算或单项工程综合概预算的，除建设安装工程费用和设备、工器具购置费以外的一些费用。”

3 增值税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不考虑简易计税方法。

4 预备费的依据是《中央预算内直接投资项目概算管理暂行办法》（发改投资〔2015〕482号）。

2.0.3 建设期融资费的依据是504号文，《关于印发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写大纲及说明的通知》（发改投资规〔2023〕304号）

2.0.4 关于铺底流动资金，原国家计委《关于核定大中型基本建设项目总投资的通知》（计投资〔1992〕382号），曾规定为“项目全部投产所需流动资金的30%列入项目概算总投资、纳入项目资本金筹措范围”。《国务院关于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试行资本金制度的通知》（国发〔1996〕35号）规定，“项目资本金计算基数 = 固定资产投资 + 铺底流动资金”。

此项费用一般在经营性的项目中有列支。如铁路工程、城市轨道交通工程等。

3. 工程费

3.1.1 直接费、间接费名称在政府发布的相关文件和标准中均有规定。

国家计委、中国人民建设银行印发《关于改进工程建设概预算定额管理工作的若干规定》等三个文件的通知（计标[1985]352号）（以下简称“352号文”）文件规定：直接费由人工费、材料费、施工机械使用费和其他直接费组成。

建设部、建设银行关于印发《关于改进建筑安装工程费用项目划分的若干规定》的通知（建标字[1989]248号）（以下简称“248号文”）：直接费由人工费、材料费、施工机械使用费和其他直接费组成。

建设部、中国人民建设银行关于印发《关于调整建筑安装工程费用项目组成的若干规定》（建标[1993]894号）（以下简称“894号文”）中规定：直接费，是指施工过程中耗费的构成工程实体和有助于工程形成的各项费用，包括人工费、材料费、施工机械使用费。

建设部、财政部关于印发《建筑安装工程费用项目组成》的通知（建标[2003]206号）（以下简称“206号文”）中对直接费的规定：直接费由直接工程费和措施费组成。直接工程费是指施工过程中耗费的构成工程实体的各项费用，包括人工费、材料费、施工机械使用费。措施费：是指为完成工程项目施工，发生于该工程施工前和施工过程中

中非工程实体项目的费用。

在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产品成本核算制度》（财会[2013]17号）第二十五条中规定，也有相关规定。

现行的《城市轨道交通工程设计概算编制办法》《公路工程建设项目投资估算编制办法》《火力发电工程建设预算编制与计算规定》《铁路基本建设工程设计概（预）算编制办法》《冶金工业建设工程计价标准初步设计概算编制规程》《水电工程设计概算编制规定》等规定中，也有直接费、间接费的规定。

由上可见，“直接费”“间接费”的概念从“352号文”、“248号文”、“894号文”直到“206号文”都一直存在，工程造价从业人员普遍习惯直接费的叫法和计价方式，且符合财务管理制度。因此本标准仍采用直接费、间接费的概念。

1 人工费

原有的人工费定义基于计划经济的工资制度，所含费用内容不全，导致人工费与市场劳务价格相比偏低，与市场定价原则相违背。2017年住建部《关于加强和改善工程造价监管的意见》（建标[2017]209号）规定：“扩大人工单价计算口径，将单价构成调整为工资、津贴、职工福利费、劳动保护费、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职工教育经费以及特殊情况下工资性费用”。本标准据此对人工费定义和组成进行了调整。同时取消了规费，将企业管理人员的社会保险费及住房公积金，纳入了间接费中的管理人员费。

另外，根据《关于停征排污费等行政事业性收费有关事项的通知》（财税[2018]4号），原规费中的工程排污费也一并取消。

2 材料费

工程建设中必须要使用材料并发生相关费用。

3 施工机具使用费

工程建设中必须要使用机具并发生相关费用。

4 其他直接费

标准中的 1) 安全生产费的依据是《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

标准中的 2) 冬雨季施工增加费、3) 夜间施工增加费、4) 二次搬运费、6) 特殊地区施工增加费、7) 文明(绿色)施工费、8) 施工现场环境保护费、9) 临时设施费、10) 已完工程及设备保护费的依据是 44 号文。11) 工具用具使用费 12) 工程定位复测费 13) 工程点交费 14) 场地清理费的依据是《铁路基本建设工程设计概(预)算编制办法》15) 超限设备运输特殊增加费的依据是《火力发电工程建设预算编制与计算规定》

标准中的 5) 检验试验费的依据是 44 号文, 本标准根据其费用性质, 将其移入其他直接费。检验试验费的内容如自设试验室进行试验所耗用的材料和化学药品费用、技术革新的研究试验费等。不包括新结构、新材料的试验费, 对构件做破坏性试验及其他特殊要求检验试验的费用和建设单位委托检测机构进行检测的费用, 此类检测费用, 在工程建设其他费中列支。对材料、构件等入库前的检验费用在材料费中计列。由施工企业对原材料进行的检验费含在材料采购及保管费中。

标准中的 9) 临时设施费的内容如临时设施的搭设、移拆、维修、

摊销、清理、拆除后恢复费用，以及因修建临时设施由施工企业负责租用土地而发生的租地、青苗（林木）补偿、拆迁补偿、复垦等与土地有关的费用等。

3.1.2 间接费在“352号文”、“248号文”、“894号文”、“206号文”中均有相关规定。

标准中的施工单位进退场费的内容如生产工人调遣的差旅费、调遣转移期间的工资、行李运费，施工机械、工具、用具、周转性材料及其他施工装备的搬运费用等。

其他管理性的费用如技术转让费、技术开发费、投标费、业务招待费、绿化费、广告费、公证费、法律顾问费、审计费、咨询费、劳动力招募费、企业定额编制费、远程视频监控费等。

3.1.3 利润的依据是44号文。

4 工程建设其他费

4.0.1 项目建设管理费的依据是504号文。

4.0.2 建设用地（用海）费及赔偿补偿费的依据是504号文、《水运建设工程概算预算编制规定》（JTS/T116-2019）《铁路基本建设工程设计概（预）算编制办法》《公路工程建设项目投资估算编制办法》。生态补偿费是指建设项目对生态环境造成影响和所需的补救或者补偿费用。压覆矿产资源补偿费是指建设项目对被其压覆的矿产资源利用造成影响所需的补救或者补偿费用。

其他为取得或租用土地、海域使用权而发生的费用，是指除上述费用之外的费用，如湿地恢复费、草原植被恢复费等。

4.0.3 工程准备费的依据是《石油建设项目其他费用和相关费用计价方法与费用标准》，建设单位临时设施费的依据是 504 号文，场地准备费的依据是财政部令第 81 号《基本建设财务规则》第二十三条：项目前期、开工准备相关费用。

4.0.4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的依据是《国务院批转国家计委关于加强房地产价格调控加快住房建设意见》（国发〔1998〕34 号），《财政部关于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性质的批复》（财综函〔2002〕3 号）。

4.0.5 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人民防空工程建设管理规定》。

4.0.6 工程咨询服务费

1 项目筹划费的依据是《石油建设项目其他费用和相关费用计价方法与费用标准》此费用在部分文件中以前期工作费名称体现。

2 可行性研究费的依据是 504 号文。

3 专项评价费

1) 环境影响评价费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要求建设单位委托环评机构开展环评，相关服务费用由建设单位承担，纳入项目建设投资。

2) 安全预评价费的依据是《安全生产法》《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规定有关建设项目在进行可行性研究时，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分别对其安全生产条件进行论证和安全预评价。

3) 职业病危害预评价费的依据是《职业病防治法》，要求新建、改建、扩建、技改、引进项目存在职业病危害的，可研阶段必须开展职业病危害预评价，建设单位委托资质第三方出具预评价报告。

4) 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价费的依据是《地质灾害防治条例》和《地质灾害防治单位资质管理办法》，在地质灾害易发区内进行工程建设应当在可行性研究阶段开展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费用由建设项目业主承担。

5) 水土保持评价评估费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管理办法》。山区、丘陵、风沙区及易水土流失区域新建项目可研阶段必须编水土保持方案，施工期水土保持监测、竣工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技术评估为法定程序，全部技术服务费列入项目基建总投资。

6) 压覆矿产资源评价费的依据是《矿产资源法》《矿产资源法实施细则》《关于进一步做好建设项目压覆重要矿产资源审批管理工作的通知》，铁路、工厂、水库、管线、大型建筑等项目开工前，建设单位须查清项目区矿产分布；拟压覆重要矿床必须编制压覆矿产资源评估报告、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审批，未经批准不得压覆；评估技术服务费由建设单位承担，列入项目投资。

7) 社会稳定风险评估费的依据是《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重大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暂行办法》（发改投资〔2012〕2492号）《关于印发重大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社会稳定风险分析篇章和评估报告编制大纲（试行）的通知》（发改办投资〔2013〕428号）

8) 交通影响评价费的依据是《国务院关于城市优先发展公共交通的指导意见》（国发〔2012〕64号），要求落实城市建设项目交通影响评价制度，并作为项目实施的前置性条件；大型居住区、商务

区、客运枢纽、大型公建必须开展交评，交评结论作为规划、立项审批前置要件。住建部发布了《建设项目交通影响评价技术标准》CJJ/T141-2010。

9) 节能评估费的依据是《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和碳排放评价办法》（发改委 2025 年 31 号令），规定项目节能报告、碳排放评价文件编制为市场化技术服务，由建设单位自主委托第三方机构。

10) 防洪（行洪）论证评价费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规定跨河、穿河、临河、占用行洪区、堤防保护区建设项目，必须编制洪水影响评价报告。此费用不含防洪整治工程费。

11) 绿色建筑评价费的依据是《绿色建筑评价标准 GB/T50378》和《关于加快推动我国绿色建筑发展的实施意见》，规定政府投资项目绿色建筑星级评价评审费用，纳入项目投资概算，各地财政、评审据此列支绿建相关费用。此费用的内容如绿色建筑星级评价和专项论证咨询费等，不含绿色建筑优化设计费、满足星级增加的建安增量费。

12) 上述评价费未包含的，可列入其他专项评价费。如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价费、地震安全性评估费等。

4 勘察费的依据是 504 号文。

5 设计费的依据是 504 号文。

6 工程造价咨询费的依据是《关于推进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发展的指导意见》（发改投资规〔2019〕515 号）（以下简称 515 号文）、《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 149 号）、《建设工

程造价咨询规范》（GB/T51095-2015）、《石油化工工程建设设计概算编制办法（2018 版）》（中国石化建〔2018〕207 号），如建设项目建议书及可行性研究投资估算、项目经济评价报告的编制和审核；建设项目概预算的编制与审核，并配合设计方案比选、优化设计、限额设计等工作进行工程造价分析与控制；建设项目合同价款的确定；合同价款的签订与调整及工程款支付，工程结算及竣工结（决）算报告的编制与审核；工程造价经济纠纷的鉴定和仲裁的咨询；提供工程造价信息服务；对建设项目的组织实施进行全过程或者若干阶段的管理和服务等费用。

7 招标采购费的依据是《招标投标法》《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机构管理暂行办法》（2025 年 34 号令），代理机构不得将评标场所服务费、评标专家劳务费等不属于招标代理服务范畴的费用计入代理费用。如招标代理费、评标专家劳务费、评标场地费等。

8 监理费的依据是 504 号文

监理费中的监造费是指对项目所需设备材料制造过程、质量进行驻厂监督所发生的费用。设备材料监造是指承担设备监造工作的单位受项目法人或建设单位的委托，按照设备、材料供货合同的要求，坚持客观公正、诚信科学的原则，对工程项目所需设备、材料在制造和生产过程中的工艺流程、制造质量等进行监督，并对委托人（项目法人或建设单位）负责的服务。

9 设计评审费的依据是《政府投资条例》，提出对政府投资项目的初步设计进行审查。《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

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号），提出要规范并降低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费。如初步设计文件评审费、施工图设计文件评审费等。

10 工程质量检测及监测费的依据是 504 号文，提出工程检测费、设备检验费。《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住建部令第 57 号）

11 数智化技术服务费的依据是 504 号文中，提出系统集成等信息工程的费用。在《加快新型建筑工业化发展若干意见》提出，各地在编制项目概算时，应统筹列支 BIM 技术、数字化咨询相关费用，依托大数据、物联网、云计算、数字孪生等数智技术搭建项目管控平台，建设智慧工地管理系统，相关平台建设、技术咨询服务费按规定计入项目建设成本，推行工程竣工数字化档案、BIM 模型同步归档交付，数字化成果编制、第三方技术服务费用由建设单位在概算统筹安排。本标准用数智化技术服务费名称涵盖了上述内容，对于推动建筑业数智化发展具有重大意义。如 BIM 技术服务费、数字孪生费、数字交付费、数字化策划费等。

12 全过程工程咨询统筹服务费的依据是 515 号文。

13 上述咨询服务费未包含的，可列入其他咨询费。如建筑测量费等。

4.0.7 研究试验费的依据是 504 号文。

研究试验费不包括应由科技三项费用（即新产品试制费、中间试验费和重要科学研究补助费）开支的费用和应在建筑安装费中列支的。施工企业对建筑材料、构件和建筑物进行一般鉴定、检查所发生的费用，以及应由勘察设计费或工程费中开支的费用。

如自行或委托其他部门的专题研究费、试验所需人工费、材料费、试验设备使用费、仪器使用费等。

4.0.8 专利及专有技术使用费的依据是 504 号文的释义，专利使用费、专有技术使用费、工艺包技术费、项目专属知识产权费，属于无形资产购置，归入“其他投资支出”准予列支基建成本；配套软件、数字化专有技术授权费也适用。

如工艺包费、设计及技术资料费、有效专利使用费、专有技术使用费、技术保密费和技术服务费、商标权费、商誉费、特许经营权费、软件费等。

4.0.9 联合试运转费的依据是 504 号文（负荷联合试车费），《市政工程设计概算编制办法》（建标〔2011〕1 号）。如试运转所需材料费、燃料动力费、机具费、试车人工费、专家费、烘炉费等。

4.0.10 生产准备费的依据是《市政工程设计概算编制办法》（建标〔2011〕1 号）《工程造价术语标准》《公路工程概算编制办法》。

4.0.11 工程保险费的依据是《建筑法》《保险法》《安全生产法》，以及《公路工程概算编制办法》《水利概算编制规定》（水利部水总〔2024〕323 号）、《市政工程设计概算编制办法》（建标〔2011〕1 号）

工程保险费是为应对工程项目建设的意外风险，不同的建设项目可根据工程特点选择投保险种。如建筑安装工程一切险、进口设备财产险、工程质量潜在缺陷险等。

4.0.12 建设单位其他税金的依据是 504 号文，根据该文件的有关规定，税费统一归纳计列。

4.0.13 营业线施工配合费、4.0.14 高原高寒地区健康保障费、4.0.15 生活物资运输补贴的依据是《铁路基本建设工程设计概（预）算编制办法》

4.0.16 引进技术和进口设备材料其他费的依据《水运工程项目投资估算编制规定》《城市轨道交通工程设计概算编制办法》《煤炭建设其他费用规定》，其内容如图纸资料翻译复制费、备品备件测绘费、出国人员费用、来华人员费用、银行担保及承诺费、进口设备材料国内检验费等。

4.0.17 其他相关费用，如工程保通管理费、不停航施工增加费、工程质量监管费等。